**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3-159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3-159

**项目名称：**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

**预算金额（元）：**22325800.00（亚运14483900.00，亚残7841900.00）

**最高限价：**22325800.00（亚运14483900.00，亚残7841900.00）

**采购需求：**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主要内容：为确保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开闭幕式及奥体中心场馆群的安全，需要租赁相关设备（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金属安检门等）及配备相关人员用于实施人身车辆安检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因项目情况特殊，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2家采购人联合招标，一个标项确定1个中标人后，分别与其签订合同。一个标项投标报价合计只须报一个总价，但须分别列明且不得超过各自预算。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8月29日前所有装备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配置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预计租赁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28日。服务期结束，由供应商负责场地拆除回收，运输及场地复原。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8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2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6422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3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361、85085067

质疑联系人： 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大棚搭建等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开闭幕式及奥体中心场馆群的安全，需要租赁相关设备（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金属安检门等）及配备相关人员用于实施人身车辆安检工作，并购买相关执机员人员服务。

## **二、拟租赁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租赁标的（1）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 | 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 | |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人车安检设备租赁时长共计60天，其中亚运期间使用40天，亚残运会期间使用20天。具体“功能和质量要求”如下 | | |

1.设备租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数（个）** | **亚运会（2023年8月30日-10月8日）** | | **亚残运会（10月9日-10月28）** | |
| **租赁数量（个）** | **租赁时长（天）** | **租赁数量（个）** | **租赁时长（天）** |
| 1 | 人员安检大棚  （此项按㎡计） | 1950 | 1950 | 40 | 1950 | 20 |
| 2 | 人车安检大棚  （此项按㎡计） | 1100 | 1100 | 40 | 1100 | 20 |
| 3 | 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中型47个、大型1个） | 48 | 48 | 40 | 48 | 20 |
| 4 | 金属安检门 | 88 | 88 | 40 | 88 | 20 |
| 5 | 人包比对系统（含立柱） | 48 | 48 | 40 | 48 | 20 |
| 6 | 车辆抓拍单元（含立柱） | 11 | 11 | 40 | 11 | 20 |
| 7 | 太赫兹安检机（非接触） | 2 | 2 | 40 | 2 | 20 |
| 8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264 | 264 | 40 | 264 | 20 |
| 9 | 自动车底安全检查扫描系统 | 11 | 11 | 40 | 11 | 20 |
| 10 | 手持车底光学检查镜 | 44 | 44 | 40 | 44 | 20 |
| 11 | 伸缩视频车顶  检查镜 | 11 | 11 | 40 | 11 | 20 |
| 12 | 防爆罐 | 20 | 20 | 40 | 20 | 20 |
| 13 | 防爆毯 | 20 | 20 | 40 | 20 | 20 |
| 14 | 安检辅助设备 | 48 | 48 | 40 | 48 | 20 |
| 15 | 弃物桶 | 96 | 96 | 40 | 96 | 20 |
| 16 | 执法记录仪 | 40 | 40 | 40 | 40 | 20 |
| 17 | 交换机 | 40 | 40 | 40 | 40 | 20 |
| 18 | 检查点监控（枪机） | 80 | 80 | 40 | 80 | 20 |
| 19 | 扩音器 | 48 | 48 | 40 | 48 | 20 |
| 20 | 检查点监控（球机） | 20 | 20 | 40 | 20 | 20 |
| 21 | 硬盘 | 40 | 40 | 40 | 40 | 20 |
| 22 | 检查点硬盘录像机 | 40 | 40 | 40 | 40 | 20 |
| 23 | 手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 | 22 | 22 | 40 | 22 | 20 |
| 24 | 液体安检仪（台式） | 22 | 22 | 40 | 22 | 20 |
| 25 | 鞋底检查仪 | 20 | 20 | 40 | 20 | 20 |
| 26 | 强光手电 | 55 | 55 | 40 | 55 | 20 |
| 27 | 车辆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 | 11 | 11 | 40 | 11 | 20 |
| 28 | 人员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 | 48 | 48 | 40 | 48 | 20 |
| 29 | 防撞阻车系统 | 11 | 11 | 40 | 11 | 20 |

2.人员购买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总人数（人） | 亚运会（2023年8月30日-10月8日） | | 亚残运会（10月9日-10月28） | |
| 人数（人） | 服务时长（天） | 人数（人） | 服务时长（天） |
| 1 | 民航委培执机员 | 46 | 46 | 35 | 46 | 20 |
| 2 | 民航委培执机员 | 50 | 50 | 15 | 50 | 20 |
| 3 | 太赫兹执机员 | 4 | 4 | 35 | 4 | 20 |

### 3.租赁设备技术指标

#### （一）人员安检大棚（㎡）

1.性能描述：

该设备用于人员安检工作使用或工作人员休息使用的篷房建筑，三角屋顶等造型，通行方向两侧密闭，安全牢固，美观大方；

2.技术指标：

2.1建筑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其中抗风级别：≥8级；

2.2安检大棚高度≥3米，进深≥7米，宽度≥5米（根据现场情况与使用单位商定，按照实际尺寸收费）；

2.3安检大棚地面必须稳固、防滑，承重符合设备重量；

2.4安检大棚采用隔热、防水的铝合金材质搭建，具备遮阳、防雨的条件；篷布：顶布：遮光布≥750g/m2,围布≥650g/m2；双层PVC合成纤维篷布（QB/LT-PE 002-2000/参照国标GB/T3830-94执行）篷布厚度≥0.58mm,极限偏差±0.02mm，防火性能不低于GB8624要求的B1级（难燃，即离火3秒后即自灭）；颜色：白色；所有铁配件为镀锌件，极限偏差±0.2mm；

2.5安检大棚内外要有充足的照明设施，并配置消防器材（不少于2个灭火器）；

2.6每个安检大棚内配置大型空调扇或同等降温效果设备不少于2个；

2.7做好每个安检点设备所需电源的取电工作；

2.8产品应符合出入口控制技术GA/T 394标准要求。

3.其他要求：

3.1每个安检大棚配置不少于一个休息室（详查间）；

3.2安检大棚地面为硬质平坦地面，需高出安检大棚外围地面10厘米，以防止棚内进水。

#### （二）人车安检大棚（㎡）

1.性能描述：

该设备用于车辆安检工作使用或工作人员休息使用的篷房建筑，三角屋顶等造型，通行方向两侧密闭，安全牢固，美观大方。

2.技术指标：

2.1建筑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其中抗风级别：≥8级；

2.2安检大棚高度≥4米，进深≥10米，车道宽度≥4米；（根据现场情况与使用单位商定，按照实际尺寸收费）

2.3安检大棚地面必须稳固、防滑，承重符合设备重量；

2.4安检大棚采用隔热、防水的铝合金材质搭建，具备遮阳、防雨的条件；篷布：顶布：遮光布≥750g/m2,围布≥650g/m2；双层PVC合成纤维篷布（QB/LT-PE 002-2000/参照国标GB/T3830-94执行）篷布厚度≥0.58mm,极限偏差±0.02mm，防火性能不低于GB8624要求的B1级（难燃，即离火3秒后即自灭）；颜色：白色；所有铁配件为镀锌件，极限偏差±0.2mm；

2.5安检大棚内外要有充足的照明设施，并配置消防器材（不少于2个灭火器）；

2.6每个安检大棚内配置大型空调扇或同等降温效果设备不少于2个；

2.7做好每个安检点设备所需电源的取电工作；

2.8产品应符合出入口控制技术GA/T 394标准要求。

3.其他要求：

3.1每个安检大棚配置不少于一个休息室（详查间）；

3.2安检大棚地面为硬质平坦地面，需高出安检大棚外围地面10厘米，以防止棚内进水。

#### （三）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

##### （双通道中型）

1.性能描述：

该设备是新型的多能量、双视角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采用了两组独立的源探结构，可提供水平、垂直两个视角的图像，并分别显示，能够有效避免由于物体重叠带来的读图困难，从而能够根据被检物质的原子序数，分辨出有机物和无机物，并在图像上标以不同的颜色，方便检查人员识别被检物的材料和组成。该设备须具有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GB 15208.1-2018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通道尺寸：宽650±100mm；高500±100mm；

2.2 ▲X射线源数量：2；X射线投照方向：垂直视角为底视角，水平视角为侧视角；

2.3电源：220VAC+10%/-15% 50Hz/60Hz±3Hz；

2.4输送带距地面高度：≥600mm；

2.5输送带带速：≥0.20m/s；

2.6最大负载：≥150kg；

2.7线分辨力：底视角≤Φ0.08mm，侧视角≤Φ0.08mm；

2.8穿透力：底视角≥40mm厚钢板，侧视角≥40mm厚钢板；

2.9单次检查剂量：≤5μSv对ASA/ISO 1600胶卷安全；

2.10**X射线安检机制造商应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周围剂量当量率：1μSv/h（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10厘米处）；

2.11工作环境：贮存温度：-40℃~+60℃；工作温度：0℃~+40℃；湿度：5%~90%（不结露）；

2.12显示器：尺寸≥17寸，图像显示分辨率≥1920×1080；

2.13图像存储：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能够存储至少50000幅图像；能将图像的原始数据转换为JPEG、BMP、TIFF、GIF、PNG等格式；能够将图像导出至USB接口存储设备；

2.14具备系统集成功能，每台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至少具备1套系统集成设备，用于数据汇总、显示和上传功能。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对接使用socket协议，满足tcp/ip协议规范，客户端与服务端保持同步，满足断线重连。**（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双通道大型）

1.性能描述：

该设备是新型的多能量、双视角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采用了两组独立的源探结构，可提供水平、垂直两个视角的图像，并分别显示，能够有效避免由于物体重叠带来的读图困难，从而能够根据被检物质的原子序数，分辨出有机物和无机物，并在图像上标以不同的颜色，方便检查人员识别被检物的材料和组成。该设备须具有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GB 15208.1-2018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通道尺寸：宽≥1000mm，高≥1000mm；

2.2▲X射线源数量：2 ，X射线投照方向：垂直视角为顶视角，水平视角为侧视角；

2.3电源：220VAC+10%/-15% 50Hz/60Hz±3Hz；

2.4输送带带速：≥0.20m/s；

2.5最大负载：≥200kg；

2.6线分辨力：底视角≤Φ0.08mm，侧视角≤Φ0.08mm；

2.7穿透力：顶视角≥40mm厚钢板，侧视角≥40mm厚钢板；

2.8单次检查剂量：≤5μSv对ASA/ISO 1600胶卷安全；

2.9**X射线安检机制造商应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周围剂量当量率：1μSv/h（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10厘米处）；

2.10工作环境：贮存温度：-40℃~+60℃；工作温度：0℃~+40℃；湿度：5%~90%（不结露）；

2.11输送带距地面高度：≥300mm；

2.12显示器：高分辨率显示器≥17寸；图像显示分辨率≥1920×1080；

2.13图像存储：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能够存储至少50000幅图像；能将图像的原始数据转换为JPEG、BMP、TIFF、GIF、PNG等格式；能够将图像导出至USB接口存储设备；

2.14具备系统集成功能，每台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至少具备1套系统集成设备，用于数据汇总、显示和上传功能。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对接使用socket协议，满足tcp/ip协议规范，客户端与服务端保持同步，满足断线重连。**（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金属安检门

1.性能描述：

该设备是采用磁波发射，专门用于对人身上隐藏的金属及合金物品的探测防范，并可以区分金属所藏区位。该设备应符合“GB 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穿透力强，探测灵敏度高，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探测能力应能同时达到I类、II类、III类、混合类的四类标准要求。最低探测高度:≤3cm；具备区域报警功能；

2.2性能稳定。可多台设备并排相邻工作，互不干扰；

2.3菜单显示：采用高亮度液晶显示屏；

2.4电源：AC100V～240V/50～60HZ ；功耗<25W；

2.5开机自检：开机时可自动检测设备，故障码可以显示在液晶屏幕上，保证设备快速正常投入工作；

2.6声音报警：音量高、中、静音可调，>85dB；

2.7灯光报警：门柱设立多区位高亮度LED灯带报警指示，准确显示报警位置；

2.8操作授权：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

2.9计数功能：对报警次数和人流量进行100%准确计数，可显示与存储的最大计数值不低于10万次；

2.10材质：采用高强度材料制作，具有很强的防水、防火、防腐和防震能力，能够在露天、烈日、雨中全天候正常使用；外壳防护等级达到国标中IP53的相关技术要求；

2.11工作环境：温度：-20℃- +45℃ 湿度：10－90%（不结露）；

2.12安全标准：对心脏起搏器/除颤器佩戴者、孕妇和磁性存储介质安全；

#### （五）人包比对系统（含立柱）

1.性能描述：

该设备能够通过包裹的安检图像获取与之关联绑定的人脸图片、人员身份信息、包裹可见光图像、安检环境视频图像等信息。根据现场安检流量密度不同，每张包裹安检图像会绑定1-5张人脸（可动态调整），再根据智能优化算法做准确率排序。

2.技术指标：

2.1入场人员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录入人脸信息和身份信息；

2.2安检机放包处设置有人脸抓拍摄像机，用于捕捉放包人脸信息，根据内部算法将其与包裹安检图像进行匹配绑定；

2.3通过安检放包时捕捉的人脸信息关联人证比对设备获取的人员身份信息完成人脸、身份信息与包裹安检图像的绑定；

2.4支持单人注册和多人注册两种模式；

2.5人脸注册数量≥10000个；

2.6显示屏设备具备分屏显示功能，人证核验显示屏≥21.5英寸显示屏，分辨率为≥1920\*1080；

2.7联网和管理设备具备联网功能，可以连接外部数据库；并且可以同时对多台人员身份智慧识别设备进行互联互通，统一管理。

**（六）车辆抓拍单元（含立柱）**

1.性能描述：

该设备具有车证感应识别与车牌号自动识别及车辆进出管理等功能，确保车证与唯一的车牌号绑定，做到一证一车，杜绝了一证多车与借用、仿造车证等现象。被检车辆（持有车证）在经过大门验证通道时，车辆管理平台会自动读取车证信息，并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系统即时启动自动抓拍功能，抓拍车辆照片并识别其车牌号码，记录车辆信息。将抓拍照片与源数据库中车牌信息进行比对，比对一致后道闸自动打开，车辆无需停留等待即可直接过。

1. 技术指标：

2.1工作频率：865-868, 902-928Mhz；

2.2接口协议：EPC CLASS1 Gen 2/ISO18000-6C；

2.3读取距离：≥5.0米；

2.4防护等级IP68；

2.5电源：220V；

2.6led照明（电压12V）；

2.7抓拍摄像头：400万像素，高清1080P；

2.8识别率：≥99%。

#### （七）太赫兹安检机（非接触）

1. 性能描述：

该设备应采用被动式太赫兹成像技术，对被检测人员无伤害，可非接触式地检测人体衣物覆盖下体表携带的一定规格的金属、陶瓷、液体、凝胶和粉末等物品。被检测人员通过安检区域，系统实时输出太赫兹图像，显示被检测人员携带物品的形状和位置信息并自动报警。（**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指标：

2.1X-γ辐射剂量率测量值（n Gy/h）均小于130；

2.2可存储可见光及太赫兹视频文件及图像,并可设置存储位置及清除时间,视频文件及图像可检索查询及导出;可存储不少于200万幅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120天，保存时间可设置，可通过时间轴查看历史图像和视频；

2.3安检仪表面电磁辐射检测，正表面位置，测量功率密度W/m²在工作状态下小于0.14；背表面位置，测量功率密度W/m²在工作状态下小于0.22；

2.4可通过外置按钮实现一键开关机功能;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可按预设时间每天自动开机及关机；

2.5设备能以视频和图片的形式存储报警信息，存储时间≥90天；设备具有查询指定时间段内扫描人数功能，通过修改时间段可以查询今日和历史扫描人数等信息；

2.6当检测到被检人携带疑似危险品( 20mm×20mm金属块、20ml液体、20g粉末、20g胶体、纸币、芯片、罐体等)时，可发出告警信号,并在成像图片中自动标出疑似危险品的位置；被测人员依次携带疑似危险品经过检测通道，样机可对成像图像进行检测，并对可疑物品进行框选，疑似危险品使用检测物品逐一进行测试，每种物品测试100次，检出率应99%；设备应具有人脸识别功能，可对通过设备旅客的人脸图像进行采集和对比，并可识别设定时间间隔内多次经过的被检人，并给出提示，并可查看该被检测人的太赫兹检测图像；

2.7具备人脸识别模块,可在安检过程中对被检测人员的人脸图像进行采集和侦测，可识别多次经过的被检测人，支持人脸入库、人脸查询,可通过人脸图像检索历史安检记录；

2.8具备系统集成功能，每台太赫兹至少具备1套系统集成设备，用于数据汇总、显示和上传功能。太赫兹对接使用socket协议，满足tcp/ip协议规范，客户端与服务端保持心跳，满足断线重连；

2.9成像应不侵犯个人隐私,不显示人体生理细节特征,在特写图为太赫兹图像模式下，显示人体及隐匿物品轮廓;在可见光图像叠加的模式下,在人体可见光特写图上以方框标记隐匿物品的位置,具有卡通图像特写显示报警模式。

#### （八）手持金属探测器

1.性能描述：

该设备应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整机重量：≤300g，应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或其他供电模式，供电电压应≤15V；

2.2工作时间：至少应能连续正常工作24小时而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

2.3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应≤15μT；

2.4探测灵敏度：按GB12899-2018中表1规定的测试物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不应出现漏报警。T1测试物：5.5cm、T2测试物：6.0cm、T3测试物：9.5cm；探测器应能对达到或者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应出现漏报警；

2.5探测器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距离后，报警指示应立即停止；

2.6设备应可在2m高度任意6面自由跌落，设备工作正常；

2.7多台探测器相隔间距0.6m同时使用时，各探测器均能正常工作；

2.8探测器距离大金属物≥0.5m运动时，不应产生报警信号；靠近大金属物体的探测器，在离开大金属物体以后1分钟内应能自动恢复其探测性能。

#### （九）自动车底安全检查扫描系统

1.性能描述：

该设备包括车底图像采集组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车牌图像/车辆外观图像采集组件和图像显示组件。采用彩色CCD线阵扫描技术成像，当车辆以（1-70km/h）的速度通过扫描装置时，系统的车底图像采集组件应能自动扫描并显示清晰完整车底盘图像。**产品应符合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通用技术GA/T 1336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采用彩色线阵CCD扫描技术动态方式成像；

2.2底盘成像显示时间：≤1秒；

2.3底盘存储或载入时间：≤1秒；

2.4车底图像局部放大镜倍数：﹥16倍(无失真放大)；

2.5车底图像分辨率：≥9000万像素（7500×12000）；

2.6车底图像显示方式：大幅面横向彩色显示；

2.7底盘图像存储格式：标准JPEG图像格式；

2.8系统界面语言：中文；

2.9显示分辨率：自动适应各种显示分辨率；

2.10扩展功能：可扩展为联网及车底图像人工对比；

2.11场景图像显示记录：≥1路（可扩充多路）；

2.12场景图像压缩算法：H.264；

2.13系统软件具有对物体运动造成的运动模糊的还原处理功能、对拍摄设备焦距不准造成的散焦模糊的还原处理功能、对图像去噪增强处理功能以及图像夜视增强处理功能；

2.14图像比对显示功能：可自动显示与正在通过车底扫描仪的相同车辆号牌车辆的历史图像；

2.15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XP、Windows7；

2.16车底图像抓拍率：在R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的条件下，车底图像抓拍率≥99%；

2.17车底图像自动拍摄功能：当车辆以1～70km/h的速度通过车底扫描仪后，系统应能自动拍摄并存储车底图像；

2.18数据上传功能：所上传数据须符合数据平台所需图片格式和尺寸，须具备数据输出端口，并且能与网络链路或本地交换机进行连接，达到数据回传功能。

#### （十）手持车底光学检查镜

1.技术指标：（**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检查镜的杆是由铝合金制作而成；

1.2镜子是由不易碎特殊材料制成；

1.3产品配备可移动轮子；

1.4检查镜的有效长度≥150cm；

1.5凸镜镜面≥30cm；

1.6配置可以拆卸的强光手电。

#### （十一）伸缩视频车顶检查镜

1.性能描述：

该设备用于观察人眼直观难以观察的部位。通过使用上下控制开关，可将进口高清线CCD加镜头转换到检查的任何位置。（**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最大工作长度≥4.5米，摄像头像素≥200万；

2.2红外照明装置，可确保在全黑环境下工作；

2.3连续工作时间≥3小时；

2.4电动驱动的高清线CCD镜头，可在≥300度转动，最大限度减小死角。

#### （十二）防爆罐

1.技术指标：产品应符合防爆罐GA871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抗爆指标：室外≥1.5kgTNT当量；

1.2爆破后罐内附着物不得出现燃烧、浓烟和粉尘等现象；

1.3爆破后无裂缝和穿孔；

1.4爆破后所有零件无脱落；

1.5尺寸：內罐体内径≤450mm、深≤600mm；外罐体外径≤550mm、高≤650mm；

#### （十三）防爆毯

1.性能描述：

该设备须采用PE及防破片材料制成，采用防水涂层高强布料作为内外面料，能有效阻拦82-2式手榴弹当量爆炸后产生的碎片横向效应，由盖毯和围栏组成。产品符合《GA69-2007》标准中的所有要求，包括外套布的防水、阻燃、拉力性能。（**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盖毯外形尺寸≥1500mm×1500mm，围栏的内径尺寸≥400mm；

2.2盖毯和围栏的总重量≤30kg；

2.3材料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12kPa；

2.4材料的径向和纬向的防断裂强力≥1200N；

2.5材料的径向和纬向的抗撕破强力≥120N。

#### （十四）安检辅助设备

每台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配置2张开包安检桌、4个安检托盘、4个安检脚踏、1个物品储存柜、1个落地式提示牌（宽度50厘米，高≥120厘米）、2个6联插线板（导线长度不低于5米）、一个不低于20米的移动电缆盘，椅子、护栏、丁晴手套、非酒精性消毒液、口罩、垃圾桶、备用电池（手探专用）若干，在大棚进入方向棚体上喷涂或粘贴编号等需要设置的图标。每个休息室内配置不少于1张开包安检桌、5把椅子，脚垫、1个空调、1个电扇、2个折叠床及睡袋；每个安检大棚配2把大号警蓝色遮阳伞。

1.安检托盘：尺寸≥50cm×30cm×10cm；

2.安检脚踏：高度15-20cm；方形脚踏边长40-50cm；圆形脚踏直径40-50cm；非金属材质；

3.开包检查桌：简易长条桌；长度≥1.5m；宽度、高度与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传送带保持一致；

4.护栏：硬隔离材料须为低碳钢管或铁质，隔离设施底部配备滑轮；

5.物品储存柜：整体尺寸：高2米\*宽1.2米\*深0.4米。

#### （十五）弃物桶

1.材质：聚乙烯材料；

2.容量：80L-100L；

3.颜色：黑色、绿色、蓝色均可；

4.桶底应配备泡沫软垫，软垫厚度≥3cm。

#### （十六）执法记录仪

1.显示屏≥2英寸宽视角显示屏，像素≥3200万；

2.高清160度广角镜头；

3.对焦距离为50CM至无限远；

4.电子快门；

5.内置麦克风；

6.内置大功能扬声器；

7.≥2500mAh锂聚合物电池；

8.持续拍摄时间≥10小时；

9.存储容量≥64G；

10.支持红外夜视，红外夜视距离≥10m。

#### （十七）交换机

1.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2.上行端口速率：千兆；

3.端口数量：8口；

4.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 （十八）检查点监控（枪机）

1.像素：400万；

2.传感器：1/3″CMOS；

3.焦距：8MM；

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5.红外夜视:50米；

6.供电方式：DC12V。

#### （十九）扩音器

1.指向性：360°全向拾音；

2.材质：PVC材质；

3.麦克风：高感度麦克风；

4.灵敏度：-34dB；

5.电压：DC12V；

6.工作时间：≥8小时。

#### （二十）检查点监控（球机）

1.像素：400万；

2.传感器：1/8″CMOS；

3.焦距：4MM；

4.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5.码流类型: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

6.红外夜视:50米；

7.供电方式：DC36V。

#### （二十一）硬盘

1.接口：SATA接口；

2.转速：7200rpm；

3.容量：≥8TB。

#### （二十二）检查点硬盘录像机

1.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

2.用于存储工作时摄像机摄录的视频数据；

3.视频接入路数：4路；

4.网络输入带宽：40Mbps；

5.网络输出带宽：80Mps；

6.录像分辨率：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aF；

7.视频输出：1 路HDMI, 1路VGA；

8.HDMI输出：4K (3840x2160) /30Hz, 2K ( 2560x1440 ) /60Hz , 1920xl080/60Hz , 1600xl200/60Hz , 1280xl024/60Hz , 1280x720/60Hz；配备1台显示器，用于实时监控图像显示；

9.VGA输出 ：和HDMI同源，1920\*1080/60Hz , 1280\*1024/60Hz , 1280,720/60Hz；

10.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11.同步回放：4路。

#### （二十三）手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

1.性能描述：

该设备应符合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GA/T 1323标准要求，或应符合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GA/T 841标准要求。（**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体参数：

2.1仪器不含放射性源；

2.2仪器应至少能够探测下列炸药样品：梯恩梯（TNT）、黑索金（RDX）、黑火药（BP）、硝化甘油（NG）、太安（PETN）、硝酸铵（AN）、二硝基甲苯(DNT)、 三硝基苯（TNB）、特屈儿（Tetryl）、C4炸药（C4）、塞姆汀（Semtex）、奥克托今（HMX）、六甲氧胺（HMTD）、Comp B复合炸药、铵梯炸药（ANTNT）、苦味酸（PA）、吉纳（DINA）、熵炸药（TATP）等；

2.3仪器重量≦5kg（含电池）；

2.4仪器应具有内置校准物，无需人为干预即可进行内部自动校准；

2.5仪器冷启动时间应≤15分钟；

2.6仪器单次分析检测响应时间≤3秒；

2.7仪器误报率应≤1%；

2.8抗干扰试验：仪器对咖啡、淀粉、异丙醇、香烟进行测试不应引起探测仪误报警；

2.9工作环境：-20℃至55℃；湿度＜85%；

2.10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菜单界面，管理人员可根据设备具体工作环境设定工作参数。

#### （二十四）液体安检仪（台式）

1. 性能描述：

该设备应能够探测液态炸药、易燃、易腐蚀性液体等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汽油、煤油、柴油、苯、二甲苯、硝基苯、70%乙醇、油漆稀料、松香水、松节油、硫酸、乙酸、盐酸、硝酸、油酸、叔丁胺、四氢呋喃、30%双氧水、苯乙烯等不少于50种危险液体，并能根据需要随时添加新样本。（**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应有自动计数功能，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

2.2应有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能够通过密码验证来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人员操作；

2.3设备在发生报警后应能手动或自动复位，以便进行下一次检测；

2.4应有液体检查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并能够通过接口将数据传出；

2.5设备启动时间应≤60秒；

2.6单件液态物品检查响应时间应≤10秒；

2.7误报率应≤1%；

2.8设备应能够提供声光、液晶显示屏文字或图案等报警提示方式；

2.9设备应能对不同材质/形状/厚度容器中的液体选择小瓶、普通、特殊模式进行检测；

2.10无需打开容器，即可对塑料、玻璃、瓷瓶和金属易拉罐等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并对分析结果进行同步显示；

2.11设备通过容器侧壁和底部同时对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

2.12设备应能对壁厚≤5mm的陶瓷材质、壁厚≤3.5mm的玻璃材质、塑料材质、壁厚≤0.2mm铝/铁等金属材质的容器的液体进行检测。

#### （二十五）鞋底检查仪

1.性能描述：

该设备能够检测金属类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刀片、微型手枪、雷管、打火机等危险物品。（**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指标：

2.1快通过式：无障碍检测，检测后直接通过，正常情况下，速率一秒检测一个人。

2.2抗干扰性：环境适用能力强，自动排除周边电磁场等环境干扰；

2.3金属量显示：根据检测到的金属大小，金属量显示可通过蓝色标柱显示实时探测到的金属量；

2.4防水设计：室内室外均可安全检测（需防止暴晒和大雨）；

2.5待机时间长：一次性充满电，待机时间≥48小时；

2.6强适应性：对被检人员的站姿、鞋子大小均无要求；

2.7数字化检测：报警时自动计数统计累加、并可清除已经存在计数（关闭电源数字依然保留，手动复位，即可清零）；

2.8灵敏度可调节；

2.9音量可调：有音量调节旋钮，根据现场需要可以随意调节音量;

2.10承重量：≥250kg;

2.11探测距离：一元硬币：≥30mm ；5号电池：≥50mm 长160mm宽30mm美工刀：≥50mm。

#### （二十六）强光手电

1.光速亮度：≥400流明；

2.灯泡：采用大功率LED；

3.电源：采用1节NT18650可充锂离子电池；

4.持续照明时间：5%弱光使用时间：＞6500分钟；100%强光使用时间：＞200分钟；

5.尺寸：长≤150mm，握柄≤26.5mm（灯头直径：≤37.5mm）；

6.重量：≤160g（不含电池）。

#### （二十七）车辆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

1.技术指标：（**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伽马探测器：NaI(Tl)探测器+光电倍增管；

1.2伽马探测器数量：≥4个

1.3伽马探测能量范围：20keV~3000 keV；

1.4监测区范围：高度0.2m-4.5m；宽度：≥5m；

1.5误报率：≤ 0.1%；

1.6标准通过速度≤8公里/小时；

1.7保存车辆通过时的放射性报警记录，保存的记录包括：报警时间、报警数值、设置的报警阈值参数。报警数据存贮可查询，在正常情况下可贮存≥6个月的报警数据；

1.8工作温度：-15℃～＋50℃；

1.9响应时间：≤ 1秒。

#### （二十八）人员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

1.性能描述：

监测通行人员是否携带放射性物质，当探测到放射性物质超标时，仪器自动发出声光报警，防止放射污染物扩散。具有安全性高、灵敏度高、抗外界干扰能力强，能够连续工作。（**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测量射线种类：γ射线；

2.2探测器类型： NaI(Tl)探测器；

2.3能量范围：60keV～3MeV；

2.4响应时间：≤1秒；

2.5误报率：≤0.1%；

2.6移动速度：≤1.2m/s；

2.7源活度的准确度：+20%。

#### （二十九）防撞阻车系统

1.性能描述：

该设备利用高强度拦截网以及能量吸收装置，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搭建车辆拦截屏障，使嫌疑车辆在可预知的距离内强制停车，实现了精确封控，定点打击。预防和制止利用机动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捕获嫌疑机动车，捕获犯罪嫌疑人，最大限度地减少无谓的伤亡，能有效地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封控嫌疑机动车的技战术能力。（**需提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指标：

2.1拦截网使用涤纶材料制成，最大网格尺寸≤宽450mm×高1200mm；

2.2起网机构由铝合金柱体、钢制可升降式连接部件组成，通过内置弹簧及电磁释放开关控制连接部件升降；

2.3吸能器为多片式摩擦制动器，带体使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织成，带体宽度≥65mm；

2.4控制机构采用可充电电池供电；

2.5在空旷开阔地条件下遥控控制起网装置的距离≥100m；

2.6阻车系统应能对一定速度下行驶的车辆进行拦截，拦截试验后吸能器带体不应出现卡死等现象，在车速≥40km/h时，拦截小型车辆的距离≤10m。

#### （三十）民航委培执机员

1.由供应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的供应商配备充足的执机员，原则上按一机配二人的数量。根据公安机关的安保工作要求，提供每天规定时间的安保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地点视具体岗位要求而定。

2.执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持有民航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及以上安全检查资质证书的安全检查员；②经过民航培训机构执机员培训（须提供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并且取得业务培训结业证书的保安员。相关证明材料在人员上岗前提交采购人确认。

3.执机员要求年龄在18-35周岁，大专以上学历，政治合格，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类疾病，人员面部、颈部及手臂裸露处等可视部位不得有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高的职业素质，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安全检查各项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杜绝发生危及活动安全的漏检事故。

4.执机员应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到岗，负责操作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发现和辨别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负责告知需要开箱（包）识别检查的对象和部位，如发现违禁品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

5.服务期间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三十一）太赫兹执机员

1.由供应太赫兹执机员的供应商配备充足的执机员，原则上按一机配二人的数量。根据公安机关的安保工作要求，提供每天规定时间的安保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地点视具体岗位要求而定。

2.执机员应具备持有民航部门颁发的五级以上安全检查资质证书的安全检查员，相关证明材料在人员上岗前提交采购人确认。

3.执机员要求年龄在18-35周岁，大专以上学历，政治合格，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类疾病，人员面部、颈部及手臂裸露处等可视部位不得有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高的职业素质，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安全检查各项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杜绝发生危及活动安全的漏检事故。

4.执机员应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到岗，负责操作太赫兹安检机，发现和辨别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判明报警物性质，如发现违禁品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

1. 服务期间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其他说明：上述设备中，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中型）、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大型）、金属安检门、太赫兹安检机（非接触）、手持金属探测器、自动车底安全检查扫描系统、手持车底光学检查镜、伸缩视频车顶检查镜、防爆罐、防爆毯、手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液体安检仪（台式）、鞋底检查仪、车辆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人员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防撞阻车系统等16项设备需按要求提供供具有CMA资质或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中型）、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大型）等2项需提供X射线安检机制造商应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中型）、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大型）等2项需提供满足功能需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租赁设备供货要求

1、租赁服务期

预计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28日，需在2023年8月29日前完成租赁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经初验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结束，由供应商负责拆除回收，运输及场地复原，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租赁期内租赁费用计算

实际租赁费用=实际租赁时长\*设备每日租赁单价\*实际租赁设备数量。

3、设备供货

合同签订后5日内供应商提供通道式X光机5套、金属安检门10套及相关附属设备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用于项目试运行，试运行设备包含在租赁设备总数中，不计入租赁期。

培训装备须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到位，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培训装备外，其余租赁装备须在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位，到货验收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开展装备归类及分发工作，确保8月30日之前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租赁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4、设备接收

在供应商将设备交付至指定地点后，采购人需在3日内检查所交付设备的包装箱是否存在物理破损以及包装箱数量是否符合运输单据中所注明的数量。如果被交付的设备在包装及数量上符合双方的约定，采购人应签署运输单据以确认对前述设备的接收；如果被交付的设备在包装或数量上不符合双方的约定，采购人应在接收期限内将破损和（或）不符之处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更换，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对设备包装箱及数量的认可签字并不代表设备质量的验收。

5、设备到货验收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最终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采购人、最终用户确认。当货物到达用户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组织安排相关单位、部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用户、供应商、专家、第三方机构）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如设备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的规格、外观状况或质量与招标要求不符，供应商应在1日内补充或更换对应种类设备。设备验收质检和补充或更换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租赁期开始。但采购人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设备不符合采购要求，仍有权利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符合采购要求的设备，并扣除该设备重新到货并验收合格前的相应租赁费用，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设备维修与保修

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时，发现设备质量存在问题或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完成维修，经维修后，设备仍无法按照约定的功能运行，供应商应于1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替换的设备，并将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包装并将其运回，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期间的金额。

**租赁设备在租赁期内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等相关事宜。**

7、设备返还

设备租赁期届满后，采购人5日内将租赁设备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返还给供应商指定负责人；供应商指定负责人应现场确认采购人返还租赁设备的情况，供应商确认接收租赁设备后应立即将租赁设备运离，拆除、搬运及运费皆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

8、培训

**培训设备数量为总租赁设备的20%，培训设备数量包含在租赁设备总数量中。培训期间培训设备不计入租赁期。**供应商须提供培训项目，培训中需要提供视频摄录功能，便于后期的装备保养及维护。按培训内容，每样培训装备不少于一名专家全程协同场地安检培训组做好培训工作。相关费用请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培训内容：安检大棚、通道式X射线检测器、金属安检门、手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液体安检仪（台式）、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使用等内容。

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不少于3次，每次1天。

培训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人员：人车安检授课对象不少于727名警力。

合同签订后**培训设备**须立即准备，确保培训设备在规定时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9、其他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最终用户提供的每种投标设备，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

### 四、租赁服务要求

1、供应商能承担本项目实施和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执机任务要求，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2、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时间产品设备及人员到位、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应急维修、更换需求。服务期届满，需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由中标人自行拆除回收所提供的租赁物资。

3、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运维保障小组，及时响应最终用户的服务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负责人及电话。

4、中标人需组建项目专项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0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如机械、电气、化学及其他与安检设备相关）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或职称证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资格证或职称证明。并提供其在公司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5、供应商应有相应的大型活动设备保障经验；要有充足的技术保障人员和运输能力；应组成安装调试、运维保障小组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为各个安检点位提供24小时技术保障及紧急维修服务；应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与用户良好沟通；建立必要的仓储运输、设备调拨、设备拆除回收、物流协调在内的物流管理团队；应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对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6、供应商应组织应急保障力量，在安检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备品更换损坏部件以缩短设备维修停机时间，或提供备机更换故障设备。

7、在整个租赁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一般问题1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2小时内解决。如果租赁设备存在无法维修的损伤或者问题无法通过维修解决，则应在1个自然日内更换同规格、同品质的仪器设备，以保障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 五、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3年8月29日前所有装备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配置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预计租赁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0月28日。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将总租赁设备的20%提前送达指定地点用于培训工作并派专业装备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培训。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凭投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供应商完成全部租赁服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的验收报告、到货核验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签字、供应商签字并盖章）、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验收公示截图，执机员到岗考勤表及各种文档资料等，根据实际租赁情况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注：1.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除满足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须在采购人收到投标人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采购人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义务予以支付。 | | |

**4.售后服务要求**

4.1中标人须保证所有租赁设备没有安全、卫生、质量、环保等瑕疵，没有设置任何抵押等产权负担，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中标人保证其供应的租赁设备质量是优良并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4.2供应商必须理解采购人对所需租赁货物数量可能发生变更，供应商必须承诺无论货物数量发生什么变化，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报价保证供货，完成租赁服务。

4.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供货时间及时将租赁设备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5.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货物租赁报价清单，以及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2供应商必须按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并提供完善的供货保障措施、租赁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5.3供应商必须提供运维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应急方案及备机的供应情况，主要针对故障响应、修复时间、驻点技术人员的配备等做出明确说明，以满足采购人、用户单位的需要。

**5.4安全责任：**由于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用户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执机员工作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保险：**租赁物资及执机员的运输和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基于索赔或者其他需要，供应商应提供并保持经采购人认可的有效保险。保险应当覆盖根据合同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人身意外伤害（包括死亡）、财产损失、产品质量责任。如果供应商投保的保险险种和金额未能充分覆盖风险，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

**5.6商标遮挡：**如采购人提出设备商标存在可能影响亚运市场开发权益，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商标遮挡相关工作。

**5.7其他：**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应具备同类大型赛事、活动设备租赁经验。

# **六**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单位：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二）履约验收时间：

第一阶段验收：2023年8月29日前（租赁设备完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第二阶段验收：2023年10月底（租赁服务结束后）。

（三）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使用部门1名，经随机抽取的专家4名），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租赁仪器设备、执机员交付 |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
| 交货产品及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和实际到货核验清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 |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 |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 执机员交付：执机员到岗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
| 2 | 租赁仪器设备拆除回收 | 设备租赁期届满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拆除、回收仪器设备，同时还原场地。 |
| 3 | 服务质量 | 按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 |
| 服务人员的分工、专业素质和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情况 |
| 服务响应满足要求 |
| 日常维护质量满足要求 |
| 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
| 民航委培执机员：负责操作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发现和辨别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负责告知需要开箱（包）识别检查的对象和部位，如发现违禁品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  太赫兹执机员：负责操作太赫兹安检机，发现和辨别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判明报警物性质，如发现违禁品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 |
| 4 | 响应程度 | 是否服从采购人管理；是否及时落实采购人工作安排；是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 5 | 应急预案 | 应急救援预案与制度健全。 |
| 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
| 6 | 资料台账 | 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项目合同；
5. 租赁设备自检记录
6.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签字、供应商签字并盖章）、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
7. 实物现场清点（实物照片）；
8. 设备抽检记录表；
9. 退换货记录表（如有）；
10. 执机员到岗考勤表；
11.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
12.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 （六）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1分） | | | | |
| 1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同类大型赛事、活动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合同至少包含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自动车底安全检查扫描系统）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业绩 |
| 技术分（89分） | | | | |
| 1 | **1）需提供检测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承诺函证明材料的设备的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承诺函**证明材料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提供上述材料；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技术条款要求的，应被视为负偏离。 | 20 | 客观分 | 租赁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 2 | **2）普通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据实填写《商务技术偏离表》，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打分。 | 10 | 客观分 |
| 3 | **1）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民航委培执机员、太赫兹执机员人数、资质符合采购需求，相关考试合格证明在人员上岗前提交采购人确认。提供承诺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提供人员服务响应程度 |
| 4 | 1）**租赁设备备货方案**提供设备备货计划，明确设备来源，如自有、租赁或其他并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5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3分，方案全面详尽程度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供货服务方案 |
| 5 | **2）租赁设备运输方案**全面详尽、运输过程中设备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2分，方案全面详尽程度一般、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6 | **3）投标人协助采购人接收设备工作方案**合理可行，运输单据信息清晰详尽的得3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2分，方案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运输单据信息详尽程度一般的得1分，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7 | **4）租赁期租赁设备的保养方案**全面详尽、保养措施合理可行、保养频次符合设备使用要求的得3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2分，方案全面详尽程度一般、保养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8 | **5）租赁期结束后的设备返还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9 | **1）培训设备**数量为相应租赁设备数量的20%，培训设备数量包含在租赁设备总数量中，培训期间培训设备不计入租赁期，合同签订后培训设备须立即准备，确保培训设备在规定时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承诺上述内容的得2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培训方案 |
| 10 | **2）培训内容**包含安检大棚、通道式X射线检测器、金属安检门、手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液体安检仪（台式）、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的得2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1 | **3）投标人承诺**按有培训需求的租赁装备，每种装备提供不少于一名专家全程协同场地安检培训组做好培训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得2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2 | **4）培训计划**全面可行，培训流程、培训方式的清晰合理的得3分，略有欠缺的得2分，培训计划全面可行性一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的清晰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3 | **1）投标人安装调试、运维保障小组人员**配置合理、同类经验丰富、权责分工明确的得5分，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3分，配置合理性一般、经验一般、权责分工明确程度一般的得1分，配置不合理或经验少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运维保障小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小组人员信息、同类经验证明材料等）。 | 5 | 主观分 | 租赁服务方案 |
| 14 | **2）专项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的得1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如机械、电气、化学及其他与安检设备相关）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或职称证明的得2分；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资格证或职称证明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专项服务团队信息、人员证书、人员在投标人公司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 | 8 | 客观分 |
| 15 | **3）投标人物流管理团队**配置合理、工作方案（包括仓储运输、设备调拨、物流协调）明确的得3分，略有欠缺的得2分，配置合理性一般、工作方案明确程度一般的得1分，配置不合理或工作方案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信息、工作方案。 | 3 | 主观分 |
| 16 | **4）投标人应急预案**服务保障期间，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是否制定有切合实际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的处理是否有对应的响应机制。预案方案合理、明确的得2分，合理性一般、工作方案明确程度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或工作方案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17 | **5）投标人承诺**在整个租赁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一般问题1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2小时内解决。如果租赁设备存在无法维修的损伤或者问题无法通过维修解决，则应在1个自然日内更换同规格、同品质的仪器设备，以保障采购人的使用需求的得2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18 | **6）运维服务方案**详尽全面，内容包括服务时间、服务方式、保障措施、驻点技术人员的配备等做出明确说明的得3分，服务方案略有欠缺的得2分，服务方案详尽全面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9 | **1）供货保障措施、租赁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内容粗糙简略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保障措施 |
| 20 | **1）投标人保险配置方案**能覆盖根据合同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的得2分，保险配置一般得1分，保险配置欠缺、无法完全满足服务过程中正常理赔需求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保险配置 |
| 21 | **2）投标人承诺**若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后，因保险配置不完善而引起的在事故发生时产生的额外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满足上述内容的得1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中心B座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2022年第19届亚洲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二、 服务内容与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租赁服务（以下称“【人车安检】租赁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为：
2. 乙方提供【人车安检】租赁服务的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人车安检】租赁服务的方式为：指定设备出租、搭建、调试、运维及服务期结束后的设备拆除，以及相应设备的人员配备服务。
4. 乙方提供【人车安检】租赁服务的具体要求为：
5. 乙方提供【人车安检】租赁服务的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人车安检】租赁服务的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报价明细及单价详见附件。

前款所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人车安检】租赁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搭建、组装、调试、后续拆除等费用，人员费用（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及《劳动合同法》各类社会保险、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办公费等）、租赁物资及执机员保险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租赁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质量和服务问题，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四、服务方案及变更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编制【人车安检】租赁服务的服务方案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服务方案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服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人车安检】租赁服务的地点、具体要求、时间等予以变更，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该变更，且不收取额外费用。甲方应当于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服务方案及内容。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服务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服务。
4. 乙方须负责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工作，应提出应急预案及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等），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注：请确认是否需要提交应急预案及安保方案，若无必要可删除本款下划线部分。）**
6. 乙方在工作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了解、询问、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7. 乙方负责服务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根据国家及地方防疫政策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在服务正式开始前【 】日提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活动举办地及其周边地区风险等级出现变化的，需对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如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其它：（注：按双方协商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 七、验收

1.验收标准：【服务标准满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是否出现安全状况、卫生状况】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4）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租赁仪器设备、执机员交付 |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
| 交货产品及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和实际到货核验清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 |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 |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 执机员交付：执机员到岗情况符合合同要求。 |
| 2 | 租赁仪器设备拆除回收 | 设备租赁期届满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拆除、回收仪器设备，同时还原场地。 |
| 3 | 服务质量 | 按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 |
| 服务人员的分工、专业素质和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情况 |
| 服务响应满足要求 |
| 日常维护质量满足要求 |
| 服务质量满足要求 |
| 民航委培执机员：负责操作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发现和辨别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负责告知需要开箱（包）识别检查的对象和部位，如发现违禁品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  太赫兹执机员：负责操作太赫兹安检机，发现和辨别违禁物品或可疑图像，判明报警物性质，如发现违禁品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 |
| 4 | 响应程度 | 是否服从采购人管理；是否及时落实采购人工作安排；是否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
| 5 | 应急预案 | 应急救援预案与制度健全。 |
| 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
| 6 | 资料台账 | 各类台账资料齐全 |
| 7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项目合同；
5. 租赁设备自检记录
6.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签字、供应商签字并盖章）、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原厂质保承诺函、培训记录；
7. 实物现场清点（实物照片）；
8. 设备抽检记录表；
9. 退换货记录表（如有）；
10. 执机员到岗考勤表；
11. 人员清单：项目实施人员明细清单；
12. 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2.乙方服务完成后（或按照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时间），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3.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1合同生效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 】元（大写：【 】元整）；

1.2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日内，根据合同单价结合实际租赁数量、天数并扣除预付款及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如有）进行尾款结算,但尾款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60%】，即【 】元（大写：【 】元整）；

1.3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壹】（【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缴纳保证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1.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 九、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 十、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运会或者亚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1.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一、亚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与亚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与亚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2.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3.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4.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 十三、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 十四、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十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十七、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 十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九、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二十、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编号为【HZZFCG-2023-159】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注：如该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方式，则删去本款）**

4.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3-15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3-15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3-15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3-15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3-15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租赁数量（个）** | **租赁时长（天）** | **租赁量（个\*天）** | **品牌、型号** | **规格配置** | **单价（元/个\*天）** | | **总价** |
| **亚运会（2023年8月30日-10月8日）** | | | | | | | | | |
| 设备租赁 | | | | | | | | | |
| 1 | 人员安检大棚（㎡） | 1950 | 40 | 78000 |  |  |  | |  |
| 2 | 人车安检大棚（㎡） | 1100 | 40 | 44000 |  |  |  | |  |
| 3 | 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中型47个、大型1个） | 48 | 40 | 1920 |  |  |  | |  |
| 4 | 金属安检门 | 88 | 40 | 3520 |  |  |  | |  |
| 5 | 人包比对系统（含立柱） | 48 | 40 | 1920 |  |  |  | |  |
| 6 | 车辆抓拍单元（含立柱） | 11 | 40 | 440 |  |  |  | |  |
| 7 | 太赫兹安检机（非接触） | 2 | 40 | 80 |  |  |  | |  |
| 8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264 | 40 | 10560 |  |  |  | |  |
| 9 | 自动车底安全检查扫描系统 | 11 | 40 | 440 |  |  |  | |  |
| 10 | 手持车底光学检查镜 | 44 | 40 | 1760 |  |  |  | |  |
| 11 | 伸缩视频车顶检查镜 | 11 | 40 | 440 |  |  |  | |  |
| 12 | 防爆罐 | 20 | 40 | 800 |  |  |  | |  |
| 13 | 防爆毯 | 20 | 40 | 800 |  |  |  | |  |
| 14 | 安检辅助设备 | 48 | 40 | 1920 |  |  |  | |  |
| 15 | 弃物桶 | 96 | 40 | 3840 |  |  |  | |  |
| 16 | 执法记录仪 | 40 | 40 | 1600 |  |  |  | |  |
| 17 | 交换机 | 40 | 40 | 1600 |  |  |  | |  |
| 18 | 检查点监控（枪机） | 80 | 40 | 3200 |  |  |  | |  |
| 19 | 扩音器 | 48 | 40 | 1920 |  |  |  | |  |
| 20 | 检查点监控（球机） | 20 | 40 | 800 |  |  |  | |  |
| 21 | 硬盘 | 40 | 40 | 1600 |  |  |  | |  |
| 22 | 检查点硬盘录像机 | 40 | 40 | 1600 |  |  |  | |  |
| 23 | 手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 | 22 | 40 | 880 |  |  |  | |  |
| 24 | 液体安检仪（台式） | 22 | 40 | 880 |  |  |  | |  |
| 25 | 鞋底检查仪 | 20 | 40 | 800 |  |  |  | |  |
| 26 | 强光手电 | 55 | 40 | 2200 |  |  |  | |  |
| 27 | 车辆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 | 11 | 40 | 440 |  |  |  | |  |
| 28 | 人员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 | 48 | 40 | 1920 |  |  |  | |  |
| 29 | 防撞阻车系统 | 11 | 40 | 440 |  |  |  | |  |
| 人员购买服务 | | | | | | | | | |
| 1 | 民航委培执机员 | 46 | 35 | 1610 |  |  |  | |  |
| 2 | 民航委培执机员 | 50 | 15 | 750 |  |  |  | |  |
| 3 | 太赫兹执机员 | 4 | 35 | 140 |  |  |  | |  |
| 合计（亚运会）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亚残运会（10月9日-10月28日）** | | | | | | | | | |
| 设备租赁 | | | | | | | | | |
| 1 | 人员安检大棚（㎡） | 1950 | 20 | 39000 |  |  |  | |  |
| 2 | 人车安检大棚（㎡） | 1100 | 20 | 22000 |  |  |  | |  |
| 3 | 通道式X射线探测器（双通道中型47个、大型1个） | 48 | 20 | 960 |  |  |  | |  |
| 4 | 金属安检门 | 88 | 20 | 1760 |  |  |  | |  |
| 5 | 人包比对系统（含立柱） | 48 | 20 | 960 |  |  |  | |  |
| 6 | 车辆抓拍单元（含立柱） | 11 | 20 | 220 |  |  |  | |  |
| 7 | 太赫兹安检机（非接触） | 2 | 20 | 40 |  |  |  | |  |
| 8 | 手持金属探测器 | 264 | 20 | 5280 |  |  |  | |  |
| 9 | 自动车底安全检查扫描系统 | 11 | 20 | 220 |  |  |  | |  |
| 10 | 手持车底光学检查镜 | 44 | 20 | 880 |  |  |  | |  |
| 11 | 伸缩视频车顶检查镜 | 11 | 20 | 220 |  |  |  | |  | |
| 12 | 防爆罐 | 20 | 20 | 400 |  |  |  | |  | |
| 13 | 防爆毯 | 20 | 20 | 400 |  |  |  | |  |
| 14 | 安检辅助设备 | 48 | 20 | 960 |  |  |  | |  |
| 15 | 弃物桶 | 96 | 20 | 1920 |  |  |  | |  |
| 16 | 执法记录仪 | 40 | 20 | 800 |  |  |  | |  |
| 17 | 交换机 | 40 | 20 | 800 |  |  |  | |  |
| 18 | 检查点监控（枪机） | 80 | 20 | 1600 |  |  |  | |  |
| 19 | 扩音器 | 48 | 20 | 960 |  |  |  | |  |
| 20 | 检查点监控（球机） | 20 | 20 | 400 |  |  |  | |  |
| 21 | 硬盘 | 40 | 20 | 800 |  |  |  | |  |
| 22 | 检查点硬盘录像机 | 40 | 20 | 800 |  |  |  | |  |
| 23 | 手持便携式炸药探测器 | 22 | 20 | 440 |  |  |  | |  |
| 24 | 液体安检仪（台式） | 22 | 20 | 440 |  |  |  | |  |
| 25 | 鞋底检查仪 | 20 | 20 | 400 |  |  |  | |  |
| 26 | 强光手电 | 55 | 20 | 1100 |  |  |  | |  |
| 27 | 车辆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 | 11 | 20 | 220 |  |  |  | |  |
| 28 | 人员放射性物质检测系统 | 48 | 20 | 960 |  |  |  | |  |
| 29 | 防撞阻车系统 | 11 | 20 | 220 |  |  |  | |  |
| 人员购买服务 | | | | | | | | | |
| 1 | 民航委培执机员 | 46 | 20 | 920 |  |  |  | |  |
| 2 | 民航委培执机员 | 50 | 20 | 1000 |  |  |  | |  |
| 3 | 太赫兹执机员 | 4 | 20 | 80 |  |  |  | |  |
| 合计（亚残会）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合计（亚运会+亚残会）（总）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亚运会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483900.00元，亚残会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841900.00元，合计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2325800.00元，任意一个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标为无效标。**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单位的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3-15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3-15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3-15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2022年第4届亚残运会组委会 的 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车安检设备租赁及人员，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